

跟踪评级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准确揭示评级对象或发行人(以下统称“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公司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并在签订评级协议时明确跟踪评级安排。对于存续期限超过一年的受评债券,公司应当在受评级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等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跟踪评级分为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两个类型。

第二章 跟踪评级报告内容

第四条 跟踪评级报告应当明确说明对评级对象、受评债券在存续期内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的方式等内容,持续揭示评级对象、受评债券的信用变化情况。信用评级委托协议另有约定的,应当作出明确说明。跟踪评级的关注内容包括所有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环境变化、政策环境变化、行业风险变化、评级对象主体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有关债务条款的调整、信用增级因素的变化、担保人信用状况的变化等。

第五条 跟踪评级结果中应说明上一次评级的评级结果和时间。

第六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根据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运营及财务状况等变化情况，以及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说明其变化对评级对象、受评债券的影响，并对原有信用级别是否进行调整作出明确说明。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应当重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一般性内容，而应当重点说明评级对象在跟踪期间的变化情况。

第七条 自首次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项目组应密切关注与评级对象有关信息。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可以要求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提供相关资料并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级别，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评级对象为企业主体或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1.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4. 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5. 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报废及资产重组的情况；
6. 发生原到期重大债务的展期情况；
7.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8.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9.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10.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1.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2.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3.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4.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事项；
- 15.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企业经营状况的；
- 17.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8.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9.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20.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等情况（如有）；
- 21.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

- 1.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
- 2.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10%以上的损失；

- 3.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4.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
- 5.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
- 6.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7.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8.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
- 9.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10.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不采取完整的评级报告格式，但应当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

第三章 跟踪评级要求

第九条 人员要求

(一)公司按照相关制度指定专人持续跟踪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及时分析该变化对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影响，出具定期或者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跟踪评级人员应持续、密切关注与评级对象信用水平有关的信息,包括公开信息和评级对象相关主体传送的信息,保证信用评级资料的及时更新。

(三)跟踪评级人员应按照评级程序开展跟踪评级工作,必要的情况下应组织实施实地调研。

(四)公司指定的跟踪评级人员应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轮换。评级分析师连续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条 时间要求

跟踪评级阶段,公司视评级对象的实际情况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一) 定期跟踪

1.交易所市场评级业务:对于存续期限超过一年的受评证券,应当在受评级证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且在受评级证券或其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3 个月内披露。

未能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应当披露延迟公告,说明原因及跟踪评级结果的计划公布时间。

对于一年期内的受评证券,应当在正式发行后第 7 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使用主体评级报告发行证券的,应当按评级协议约定进行跟踪评级,并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3 个月内披露主体跟踪评级结果。

对于当年发行证券且评级对象年报已公布,若其证券正式发行时的评级报告未使用最新年报数据的,应当在年报披露后3个月内或证券发行后45个工作日内出具跟踪评级结果。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对于使用主体评级报告发行债券的,公司应在受评企业年报公布后3个月内出具主体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对于一年期内的短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应在正式发行后6个月内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短期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日期与信用评级报告出具日期间隔大于或等于6个月时,或虽然间隔不足6个月,但期间企业发布了新的年报、半年报,公司在正式发行后6个月内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一年期以上债务融资工具,在评级有效期内公司每年应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发布时间应在受评企业年报披露后3个月内。

资本补充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发布一次跟踪评级报告,每季度发布一次跟踪评级信息。

(二) 不定期跟踪

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受评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不定期跟踪自首次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进行。对于交易所市场的评级业务,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评级结果;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的,公司

应当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评级报告。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若发生变化，公司应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的变化；若无变化，公司应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第十一条 实地调研要求

定期跟踪评级时，项目组对评级对象最近一次现场考察与访谈时间超过 2 年的，或项目组成员在上次现场考察后已全部更换的，应当对评级对象现场调查，实地调查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实地调查访谈不得少于 3 天。项目组成员对评级对象最近一次现场考察与访谈时间未超过 2 年且项目组成员在上次现场考察后未全部更换的，项目组可自行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调查。不进行现场调查的，应当采取视频调查、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有效方式组织尽职调查。

委托方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相关资料的，公司可以根据自行收集的公开资料进行分析并据此调整信用等级。如无法收集到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公司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第十二条 作业要求

跟踪评级负责人按有关规定拟定跟踪评级报告和相关材料，上报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进行信用等级重新评定。具体作业要求如三级审核、等级评定、评级结果反馈与复评、资料归档等详见《信用

评级业务程序指引》。

第十三条 公布要求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披露工作。跟踪评级结果发布后，跟踪评级人员应按档案管理有关制度对信息进行归档保存。具体公布要求详见《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第十四条 终止情形

(一)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终止跟踪评级：

1. 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增信机构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2. 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债券发行人以不正当方式干扰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导致公司无法获取评级所需关键材料的；
3. 受评级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4. 与信用评级委托方协商一致不再评级的；
5. 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跟踪评级费用的；
6. 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
7. 因受评级机构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级证券被转股、回购等，导致受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
8. 公司被主管部门等机构吊销评级业务资质或中止评级业务的；
9. 信用评级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终止或者撤销评级的，公司应当公告原因，并不得退还已收取的评级费用。因上述第1项、第2项、第4项原因终止或撤销评级的，

公司除按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加强对相关项目执业情况的内部检查并及时向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报告。

（二）若跟踪评级人员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无法与评级对象及相关主体获得有效的沟通，或评级对象及相关主体拒绝配合跟踪评级，而跟踪评级人员有理由相信发生了足以影响其现有信用等级等重大事件，跟踪评级人员应提议进行信用等级调整，由信评委进行讨论，特定情况下，信评委可以做出终止评级的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终止跟踪评级时，应在评级作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终止原因、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并说明此项信用评级此后将不再更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标准委员会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